

项目编号：JBJY-TP-2023011-01

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 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TP-2023011-01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51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1900.00 元

合同报最高限价：1451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安装	四位一体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1,900.00	1,451,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经营范围须符合本项目要求）；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如无法提供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如无法提供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提供项目经理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民大厦 10 楼不见面开标 6 室（CA 锁在线提交无需到现场）

开标地点：榆林市民大厦 10 楼不见面开标 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电子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

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靖边县河东

联系方式：15229620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15309127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浩渊、方景圆

电话：15309127896、15229620478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JBJY-TP-2023011-01
3.	采购人	名称：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靖边县河东 联系人：方景圆 联系电话：1522962047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政府大院负一层 131 室） 联系人：高浩渊 联系电话：15309127896
5.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施工期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
7.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12 个月
8.	合同签订	中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将合同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合同。
9.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10.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3.	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问题投标人应于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4.	所有权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	☒ 是/ ☐ 否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水利水电。
17.	是否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 是/ ☐ 否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一、定义

（一）采购人：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二）监管部门：靖边县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市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15229620478

地址：靖边县河东

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政府办公楼-131 室）

联系电话：15309127896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管机构：靖边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1709 室。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中心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中心。

四、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参与项目的项目名称，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详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 通 知”
<http://yl.sxggzyjy.cn/xwzx/002002/20211009/59421bf1-0c63-4c30-b50b-7ba58b5d5b29.html>）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2）承诺时间为投标当日，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参与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承诺书（保证金）、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以上三个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中，采购中心将在开标当日查询。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6、未按照招标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中心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活动，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企业年度提交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如无法提供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如无法提供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声明函；

（6）信用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承诺书（保证金），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承诺，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提供项目经理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9）小微企业声明函：是小微企业的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声明，不是小微企业的签署“不是中小企业”即可。

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市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市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信用承诺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诺书是否上传网站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建筑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单价表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或设计参数
1		靖边县天赐湾村（510 亩）		
1.1		库坝取水悬挑式泵站		
1.1.1		土方工程		
1.1.1.1	1	基坑土方开挖（90%机械，10%人工）	m ³	63
1.1.1.2	4	悬挑式泵站平台土方回填	m ³	4
1.1.1.3	7	泵站土方平整	m ²	60.5
1.1.1.4	8	泵站余土推平	m ³	59
1.1.1.5	9	碎石垫层	m ³	0.21
1.1.1.6	10	基座 C25 砼	m ³	2.11
1.1.2		钢结构安装		
1.1.2.1		宽翼 H 钢（100mm*100mm）	kg	619.2
1.1.2.2		窄翼 H 钢（100mm*50mm）	kg	114.48
1.1.2.3		10#槽钢（100mm*48mm*5.3mm）	kg	120.08
1.1.2.4		等边角铁（50mm*4mm）	kg	146.83
1.1.2.5		立柱预埋件（200mm*200mm*20mm）	套	2
1.1.2.6		重型 U 型卡	套	4
1.1.2.7		泵管夹具	套	1
1.1.2.8		小型轮式轨道车	个	1
1.1.2.9		钢丝拦污网（10mm*10mm）	m ²	6
1.1.2.10		围栏（1.8m 高，15m，3m 一个立柱）		15
1.1.2.10.1	11	人工基坑开挖	m ³	1.6
1.1.2.10.2	12	C20 立柱混凝土	m ³	1.3
1.1.2.10.3	13	人工土方回填	m ³	0.4

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

1.1.2.10.4		双边护栏网（H=1.8m）	m ²	27
1.2		蓄水池工程 1（总容积 2300m ³ ，其中有效容积 2100m ³ ）		
1.2.1	14	蓄水池场地平整	m ²	1505
1.2.2	2	场地土方开挖	m ³	885
1.2.3	6	场地土方回填	m ³	625
1.2.4	15	蓄水池土方开挖（机械 80%、人工 20%）	m ³	1912
1.2.5	16	池底原土夯实	m ²	308
1.2.6	17	池顶道路土方回填夯实	m ³	700
1.2.7	8	余土推平	m ³	1212
1.2.8	18	边坡修整	m ²	848
1.2.9		黑色光面土工膜 1.5mm（7 级）	m ²	1672
1.2.10		遮阳系统		
1.2.10.1		双面聚氯乙烯刀刮涂层膜材（700g/m ² ）	m ²	1668
1.2.10.2		聚苯乙烯泡沫浮板（100mm 厚）	m ³	29
1.2.10.3		塑包钢丝联接（含铝扣环）	m	385
1.2.10.4		锁扣式塑料锚固件	个	7574
1.2.10.5		收水井工程		
1.2.10.5.1	3	土方开挖	m ³	16.1
1.2.10.5.2	19	M7.5 砖砌体	m ³	4.2
1.2.10.5.3	20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4
1.2.10.5.4	21	3:7 灰土垫层	m ³	2.94
1.2.10.5.5		M10 防水砂浆粉刷抹面	m ³	6.3
1.2.10.5.6		砼雨水篦子（500mm*500mm*60mm）	个	14
1.2.10.5.7	22	Φ110PVC 排水管（0.63MPa）	m	42
1.2.10.5.8	13	土方回填	m ³	2.8
1.2.10.6		0.9mm 扁形包塑铁丝绑扎丝	m	2841
1.2.11		排沙、溢流、取水工程		
1.2.11.1	11	基坑人工土方开挖	m ³	6.48
1.2.11.2	13	人工土方回填	m ³	0.78
1.2.11.3	15	机械开挖沟渠	m ³	26.25
1.2.11.4	4	沟渠土方回填（80%机械，20%人工）	m ³	26.25
1.2.11.5	20	集沙坑 C20 砼	m ³	2.7
1.2.11.6		Φ200PE 引水管（1.0MPa）	m	30
1.2.11.7		Φ200PE 哈夫节	个	1

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

1.2.11.8		Φ200PE 正三通	个	1
1.2.11.9		Φ200Pvc 引水管 (0.63mpa)	m	6
1.2.11.10	23	Φ315Pvc 引水管 (0.63mpa)	m	6
1.2.11.11		Φ315*200Pvc 三通	个	1
1.2.11.12		DN200 铸铁闸阀	个	1
1.2.11.13		Φ200PE 法兰盘	片	1
1.2.11.14		Φ200PVC 法兰盘	片	1
1.2.12		不锈钢标志牌 (630*430mm)	块	4
1.2.13		双边护栏网 (H=1.8m, L=156m, 3m 一个立柱)	m	109
1.2.13.1	11	人工基坑开挖	m ³	10.4
1.2.13.2	12	C20 立柱混凝土	m ³	8.4
1.2.13.3	13	人工土方回填	m ³	2
1.2.13.4		双边护栏网 (H=1.8m)	m ²	281
1.2.14		苜蓿绿化 (2m 宽)	m ²	562
1.3		输水工程		
1.3.1	15	管沟土方开挖	m ³	1730
1.3.2	4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1730
1.3.3		输水管 Φ90PE/1.6MPa	m	879
1.3.4		DN80 钢管	m	768
1.3.5		PE 阀门井 (上口 0.6m, 下口 1.2m, h=1.5m, 柱形 1 座)		
1.3.5.1	11	土方开挖 (人工)	m ³	3.4
1.3.5.2		PE 阀门井 (成品)	个	1
1.3.5.3	13	土方回填 (人工)	m ³	1.4
1.3.5.4		DN40 自动进排气阀	个	1
1.3.5.5		DN80 闸阀 (铁)	个	4
1.3.5.6		DN80 缓闭逆止阀	个	1
1.3.5.7		DN80 水锤消除器 HS9000	个	1
1.4		配水工程		
1.4.1		灌溉首部工程 (1 套)		
1.4.1.1		DN40 进排气阀	个	1
1.4.1.2		筛网式过滤器 (3 寸 120 目)	个	1
1.4.1.3		Φ90 文丘里施肥器 (成套)	套	1
1.4.1.4		DN80 闸阀 (铁)	个	1
1.4.1.5		远传数显超声波水表 (DN80)	套	1

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

1.4.1.6		2m*1m*1m 玻璃钢保护房	个	1
1.4.2		配水管网工程		
1.4.2.1	15	管沟土方开挖	m ³	5592.3
1.4.2.2	4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5592.3
1.4.2.3	24	Φ90PE 干管/1.25MPa	m	4118
1.4.2.4	24	Φ90PE 支管/1.25MPa	m	1204
1.4.2.5		管件	%	15
1.4.3		出水口工程（100 个）		
1.4.3.1	24	Φ90PE/1.25MPa 立管	m	160
1.4.3.2		Φ90PE 出水桩	个	100
1.4.3.3		Φ90PE 正三通	个	100
1.4.4		地面灌溉工程		
1.4.4.1		Φ90PE 软带支管	m	5000
1.4.4.2		Φ90PE 软带辅管	m	3000
1.4.4.3		Φ90PE 软带三通	个	100
1.4.4.4		Φ90PE 软带堵头	个	200
1.4.4.5		Φ90PE 软带阀门	个	200
1.4.4.6		Φ90PE 软带弯头	个	200
1.4.4.7		软带卡箍	个	200
1.4.4.8		Φ16 带阀旁通	个	10200
1.4.4.9		Φ16 滴灌带	m	510000
1.4.5		PE 阀门井(上口 0.6m, 下口 1.2m, h=1.5m, 柱形)	个	
1.4.5.1	11	土方开挖(人工)	m ³	30.6
1.4.5.2		PE 阀门井（成品）	个	9
1.4.5.3	13	土方回填(人工)	m ³	12.6
1.4.5.4		Φ90PE 球阀	个	11
1.4.6		排水井工程（8 座）	座	
1.4.6.1		PE 阀门井（上口 0.6m, 下口 1.2m, h=1.5m, 柱形）	个	8
1.4.6.2	11	土方开挖(人工)	m ³	27.2
1.4.6.3	13	土方回填(人工)	m ³	11.2
1.4.6.4		Φ90PE 球阀	个	8
1.4.7		PE 减压阀门井(上口 0.6m, 下口 1.2m, h=1.5m, 柱形)		
1.4.7.1		DN80 减压阀	个	3
1.4.7.2	11	土方开挖(人工)	m ³	10.2

靖边县 2023 年“四位一体”集雨补灌项目（二次）

1.4.7.3		PE 阀门井（成品）	个	3
1.4.7.4	13	土方回填(人工)	m ³	4.2
1.5		电缆沟土方工程		
1.5.1	15	电缆沟土方开挖	m ³	243
1.5.2		Φ 40LDPE 管道铺设	m	405
1.5.3	4	电缆沟土方回填	m ³	243
1.6		1#配水系统光伏阵列基础及场地整平（18KW）		
1.6.1	7	场地平整	m ²	285
1.6.2	10	支架基础 C25 砼	m ³	4.5
1.6.3	15	支架土方开挖	m ³	3.6
1.6.4	4	支架土方回填	m ³	0.9
1.6.5		双边护栏网（H=1.8M L=68m，3m 一个立柱）		
1.6.5.1	11	人工基坑开挖	m ³	4.6
1.6.5.2	12	C20 立柱混凝土	m ³	3.63
1.6.5.3	13	人工土方回填	m ³	1
1.6.5.4		双边护栏网（H=1.8m）	m ²	281
1.6.6		铁边护栏网门（2.5m）	扇	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单 价 表 号	设备				
		名称	规 格	工程量		套 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1		靖边县天赐湾村（510 亩）				
1.1		6SP30-21 光伏水泵及配套（1 套）				
1.1.1		6SP30-21 (Q=30m ³ /h, H=193M, P=18.5KW)		台	1	
1.1.2		光伏组件（A 片、质保十年，寿命 25 年、尺寸 1956*992*35mm、供电量 330W/片）		套	1	
1.1.3		光伏支架（专业光伏支架，热镀锌、镀锌层平均厚度 60-70 μ）		套	1	
1.1.4		光伏线缆（PV1*4 平方，双层绝缘）		m	100	
1.1.5		紧固件及安装辅件（热镀锌或不锈钢材质）		套	1	
1.1.6		高效光伏水泵逆变器（IP65 防护等级，可室外安装，含无线水位传感器）		台	1	
1.1.7		市电互补模块		套	1	
1.1.8		水泵线缆 YJV-3*16+1*10		m	210	
1.1.9		水泵线缆 YJV-3*25+1*16		m	195	
1.1.10		液位仪		台	1	
1.1.11		配电箱（空开、数显电表、漏电保护器等）		台	1	
1.1.12		滤波器（H2）		台	1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施工条件

（一）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施工期：20 个日历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四、施工质量保证

（一）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

五、施工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靖边县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签 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社保缴纳证明-----	X
三、	税收缴纳证明-----	X
四、	供应商信用查询-----	X
五、	财务状况报告-----	X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七、	水利水电总承包资质-----	X
八、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X
九、	投标承诺书（保证金）-----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响应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	偏差表-----	X
五、	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X
	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供应商性质-----	X
	其他-----	X
二、	响应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社保缴纳证明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供应商信用查询

五、财务状况报告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质相关材料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九、投标承诺书（保证金）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声明
函

十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不限，内容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承诺书（保证金）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谈判；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谈判；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标段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施工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已标价的计价清单

格式自拟，

备注：1、本计价清单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参照谈判文件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谈判时须提供原件核验项，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按照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本单位注册的岗位资格证书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C 证的复印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